

## 七、其他资料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租用业务乘用车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租用业务乘用车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红塔区驰程租车行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



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红塔区驰程租车行

日期：2024年02月0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本次采购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

行业划型标准为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